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 竞赛规程

第一章

第一条 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办单位：深圳市足球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第二条 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 年 8 月

地点：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第二章 参赛组别、资格与报名

第三条 设U8、U10 混合组。

第四条 球队、球员和官员报名资格

一、球队报名参赛资格

（一）各级足球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等均可报名。

（二）同一单位在一个组别内最多报名 1 支球队参赛。

（三）本市队伍免收报名费；允许非本市队伍报名参赛，收取报名费 1000 元/队。

（四）所有参赛单位须完成属地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深圳市内参赛单位须在深圳市足球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所有参赛队需缴纳参赛保证金 3000 元/队。如出现退赛情况，将扣除保证金。全部比赛结束后，如无违反比赛有关规定，保证金将退还俱乐部（不计利息）。

（六）原则上不足 6 支球队不设项。

二、球员报名参赛资格

（一）所有参赛球员须满足以下报名条件方可具备参赛资格：

1. 参赛球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参赛。
2. 参赛球员须完成足球中国平台报名，并提交身份证截图。
3. 港澳特区、台湾地区球员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通行证/居住证、外籍球员持有效期内的中国签证且有深圳全日制学籍，可代表球队参赛，不设名额限制，在足球中国平台报名时须提交相关证件。

（二）同一名球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因违反赛场纪律受到各级体育部门或项目委员会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球员不得参赛。

（四）年龄要求

序号	组别	年龄设置	备注
1	U8 组	2018. 1. 1-2019. 12. 31	男、女子混合组
2	U10 组	2016. 1. 1-2017. 12. 31	男、女子混合组

三、教练员报名资格

（一）所有报名教练员须在深圳足协完成教练员备案手续。

（二）主教练应持有深圳足协D级教练员等级及以上证书。

四、队医报名资格

各参赛球队报名队医应持有医师资格证、或心肺复苏（CPR+AED）培训证书、或初级救护员培训证书。若参赛球队未报名队医，则报名教练员须持有上述证书，且此名教练员在比赛期间必须全程到场。

五、资格审核

（一）所有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组委会进行审核。参赛球队应对报名资格负责，如出现资格问题，由参赛球队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二）如出现资格争议，则按本规程第三章第十二条有关条款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组委会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同时上报赛事纪律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

（四）报名截止后将对参赛球队人员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组委会反映，并提交佐证材料。逾期不再接受反映。

第五条 报名

一、报名流程

（一）按要求填写《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报名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盖章扫描件照片按要求上传至足球中国APP，7月27日中午12点前在“足球中国”平台完成所有报名资料填报。

二、报名要求

（一）参赛单位需使用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名称参赛。参赛球队简称不超过7个字。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球队名称进行调整。

（二）球队的报名表需加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公章，或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或参赛单位盖章的承诺书，以证明报名球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

（三）球队应为报名单内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所有人员在参加本次赛事全部活动中的健康负责。球队必须保证深圳足协免遭此类诉讼或承担责任。

（四）参赛球队需提交《参赛承诺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盖章扫描件照片按要求上传至足球中国平台。

（五）人数要求

	五人制	八人制
球员	8-25 人	12-30 人
守门员	至少 2 人（含在球员总人数内需在报名表中备注）	
领队	1 人	
主教练	1 人	
助理教练	1-3 人	
队医、管理、翻译（如有外籍教练员）	各不超过 1 人	

赛季中允许参赛队在下一场比赛开赛前3个工作日补充或更换5名符合参赛资格的球员，经审核批准并完成足球中国报名后，补报球员方能参赛。补报名时间窗口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六）球队报名时，须申报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含上衣、短裤、袜子），1号必须为守门员。

（七）各球队之间有关球员的代表资格发生争议时，组委会暂不接受该球员报名，有关球队应尽快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协议）报组委会同意后，方可参加比赛。

（八）竞赛联系人：郭渝轩，联系电话：0755-21380482；

邮箱：shenzhen_fa@thecfa.cn；

地点：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A栋501竞赛部办公室（地址：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劲松南路与屋园路交叉口）。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六条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及器材配备按照由中国足球协会最新翻译审定并颁布的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和国际足联《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标准参照执行。

第七条 比赛用球

使用4号球。

第八条 比赛日程安排

一、比赛日程由组委会制定，各参赛球队必须严格遵守。

二、参赛球队因特殊原因希望调整原定赛程，应在征得对方球队书面同意后，至少于原定比赛日前三天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九条 赛制

一、竞赛办法

(一) 采用单循环、分组单循环或双循环的比赛办法决出各组别名次。

(二) 时间

序号	赛制	组别	时间		
			上、下半场	全场	中场休息
1	五人制	U8 组	15 分钟	30 分钟	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八人制	U10 组	20 分钟	40 分钟	

(三)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八人制：3+1，五人制：5+1）的办法决出胜负。

二、决定名次办法

(一) 循环赛阶段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打平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的，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同一阶段全部比赛完成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若在适用以上规则后，两队或两队以上球队排名仍相同，则仅针对仍然排名相同的球队间的比赛重新应用以上规则确定排名；

上述规则仍无法决定排名时，以如下规则再进行一次排序：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7)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8)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二) 交叉淘汰赛、附加赛阶段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三）熔断机制：单场比赛净胜球达到 10 个时，比赛宣布结束，以此时的比分作为最终计算成绩。熔断后比赛将继续进行，具体执行规定如下：

比赛继续进行期间，常规进球、换人等技术统计数据不再记录；但黄牌、红牌、违规违纪及消极比赛行为仍将如实记录，并按程序上报赛事组委会。

比赛继续进行阶段，可继续使用剩余换人次数，换人人不受限制，但换人仅限本场报名替补名单内的运动员，且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再次上场。

第十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一、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翻译审定并颁布的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和国际足联《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组委会制定的赛事文件和根据赛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三、参照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每场比赛五人制替补席球员人数限报 10 人，八人制限报 12 人。八人制每场比赛只可替换 7 人，被替换下场球员该场不得重新被换上场，五人制替换人数不受限制。八人制比赛进行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阶段可执行额外的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替换，五人制换人次数不受限制。

五、赛事不采用脑震荡替换规则。

六、每场比赛开球前 30 分钟，球队在足球中国平台完成填报《替补席官员名单》及《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由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球员、替补席官员进行身份确认，未报名的球员、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比赛开赛前助理裁判员对上场球员进行服装检查和身份核查，比赛进行中第四官员对替补上场球员进行服装检查和身份核查。

七、从比赛监督确认《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到比赛开始前，如有球队由于球员受伤等原因申请更改《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则：

（一）只能用原上场名单中的替补球员中的球员去更换因伤不能上场的球员。

（二）被换下的原首发球员不能再列入替补球员名单。

（三）列入替补球员的球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四）球队仍可进行最多 3 次替换程序。

（五）裁判员必须在系统内，将此次因特殊情况产生的换人操作记录为第 1 分钟换人，并标注“额外换人（A）”（不占用常规换人次数）。

八、替补席具体要求如下：

（一）只有球队正式报名官员（领队、教练员、管理），才能在替补席就座，比赛期间应佩戴替补席官员证件（如有）。

（二）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三）比赛进行中，只有在替补席就坐的 1 名球队官员允许在技术区域内起立指挥，外籍教练员可由 1 名翻译配合，但完成翻译后必须立即回到替补席就座。

（四）管理好本队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主教练的职责之一。如本队替补席人员违纪，球队主教练负有管理不善的责任，并有可能受到深圳足协纪律委员会的处罚。

（五）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九、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球员少于 3 人（五人制）、5 人（八人制），则比赛将被放弃，按本规程第三章第十二条关于弃权的处理执行。

十、特定情况下，比赛将设置补水暂停、降温暂停，由比赛监督、裁判员根据当场比赛天气决定。

第十一条 竞赛礼仪规定

比赛结束后，除执行常规握手程序外，双方球队须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行礼致谢。赛后的具体程序为：与裁判员、对方球员的中圈握手礼，向对方球队替补席的致谢礼，向本队球迷的致谢礼。

第十二条 比赛弃权 and 罢赛

一、有未报名、或不符合球员报名资格、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超过比赛开赛时间 15 分钟内未到达比赛场地或到达比赛场地的人数达不到比赛开赛最少人数要求，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三、如有队伍未按竞赛服装安排要求穿着比赛服装，导致比赛超过开赛时间 15 分钟内无法进行的，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此场比赛按该队弃权处理。

四、若球队弃权一场比赛，将扣除参赛保证金 1000 元。

五、弃权的处理：

（一）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10：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10：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三）任何球队不管任何原因弃权或未打完赛程规定时间的比赛超过 2 场（含 2 场），则按中途退出比赛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中途退出比赛。

七、罢赛球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10：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10：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八、由于罢赛的行为所引起的各方面责任由该球队全部承担：

（一）扣除 3000 元全部保证金。

（二）取消退赛球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但已经产生的红、黄牌及纪律委员会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三）深圳足协纪律委员会可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九、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组委会可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第十三条 中止比赛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组委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七）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第十四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深圳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

一、当年度比赛全部结束后，为各组别冠军球队颁发奖杯。

二、各组别获得前八名的球员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不足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三、评选各组别最佳射手 1 名（全部比赛进球最多者，如遇相同，则依次按个人非点球进球数多者、红牌数少者、黄牌数少者、球队比赛名次优者、球队指定者的顺序决定）；优秀球员 3 名（各组别前三

名球队各推荐1名队员为优秀球员)；优秀教练员3名(各组别前三名球队各推荐1名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若干(组委会评定)。

四、优秀球员、优秀教练员不得推荐被红牌处罚或纪律处罚停赛的人员。

五、所有参赛球队需根据组委会的通知要求出席赛事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赛前联席会和赛后颁奖仪式，如参赛球队无故缺席，组委会将视情况取消该队伍教练员及球员评优资格并可作出进一步处罚。

第五章 比赛装备

第十六条 比赛服装装备

一、球队服装装备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IFAB《足球竞赛规则》和最新FIFA《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球员穿戴的护具等装备由裁判员认定是否可以上场比赛。

第十七条 比赛服

一、球队必须上报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1套深颜色和1套浅颜色)，需准备两套颜色与比赛服不同的无号守门员服装。

二、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三、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球队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服装号码为1-99号。

六、比赛服装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或第一场比赛后确定），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比赛穿胶粒足球鞋，佩戴护腿板。

八、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九、如有队伍未按竞赛服装安排要求穿着比赛服装，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则按本规程第三章第十二条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运营与管理

第十八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选派，代表组委会按照《深圳足协比赛监督工作规范》的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区工作，并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定，向组委会负责。

第十九条 裁判员

一、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由深圳足协裁判委员会指派。

二、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必须遵守深圳足协裁判委员会各项规定。

第二十条 比赛运营

一、比赛由主办方及其授权机构统一运营。

二、主办方承担整体运营费用（包括会议、场租、安保、现场医疗、竞赛官员劳务、宣传等）。

三、参赛球队承担参赛和参赛保障的相关费用、官员和球员保险费用及其他因参赛球队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

第七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红黄牌及停赛

一、在整个赛事中，同一名球员或官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3 张，自动停赛 1 场；同一名球员或官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算，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二、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和官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地，如无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三、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深圳足协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决定，以深圳足协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四、小组赛的黄牌、累计黄牌停赛和红牌停赛均带入淘汰赛，深圳足协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追加处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平竞赛积分

一、公平竞赛积分是年度优秀奖项评选和球队名次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总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

二、比赛中出现的黄牌每张扣 1 分，红牌（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产生的红牌）扣 3 分，单场比赛被出示一张黄牌后再被直接出示红牌扣 4 分。

三、纪律处罚文件中，每停赛 1 场，扣 3 分。

第二十三条 纪律处罚

一、比赛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深圳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他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主办方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三、在本阶段赛事中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将按时间顺序累积到深圳足协主办、承办及协办的其他赛事中执行。

四、如出现下述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参赛单位下一年度本项赛事相关组别的参赛资格：

1. 参赛球队出现打架、斗殴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2. 参赛球队出现报名资格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的行为；
3. 本阶段抽签分组落位后，参赛球员资格不符合要求导致球队无法参赛或其他原因导致球队退赛的。

第二十四条 球员或官员使用暴力

在赛区，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更衣室、训练场地和下榻酒店，被裁判员或比赛监督报告的任何球员或官员的违反纪律行为和暴力行为，将由深圳足协纪律委员会依照相关规程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争议

一、所有球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都必须遵守赛事相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球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第二十六条 诉讼仲裁

一、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禁止球队、球员或官员将争端提交到当地法庭，但可以按照适当程序提交到深圳足协的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三、对于涉及深圳足协、球队、球员、官员的本次赛事相关纠纷，应迅速在第一时间协商处理。

四、如果上述申诉手段均已动用且问题未得到解决，或者有可能提出正式申诉成为本次赛事中诉讼案件，则由深圳足协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五、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

一、深圳足协是整个本次赛事赛季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当前和未来深圳协和本次赛事的名称、标识、商标、奖牌、奖杯、技术报告及出版物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深圳足协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深圳足协的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二、球队、球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确认其对比赛的参与和出席，即相当于同意在不通知或赔偿的情况下对他们的肖像或画像的使用和

拍摄，并同意保障、发布、保卫和支持深圳足协、深圳足协商业权利合作伙伴和官方授权商免于任何和所有相关使用其涉及比赛的肖像和画像和/或授予比赛相关权利的索赔。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深圳足协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深圳足协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

第二十九条 批准

本规程由深圳足协批准生效。

深圳市足球协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